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 108008831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年度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」聽證會。

依據：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0 節聽證程序、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」暨「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依「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」規定，本府所提之新興計畫，應於每年 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。另依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」第 3 條規定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擬訂過程中，除應確實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外，需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，以凝聚在地民眾共識，俾利後續推動落實。
- 二、花蓮縣第一期（101-104 年）與第二期（105-108 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據以執行中，爰為賡續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周延刻正研擬之 108 年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，特予公告辦理聽證會廣納建言。

三、日期及時間：108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。

四、地點：本府大禮堂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

五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由專人簡報後，出席人員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。最後由主持人或經主持人同意之本府業務單位答覆。

六、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，自公告日起至108年5月15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並註明是否於會中陳述意見等，電郵至本案聯絡窗口：龍嫵妃小姐。（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252、E-mail: yenfeilung2@gmail.com、傳真：03-8236370、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，另如備有陳述意見書面資料者，並請一併傳寄。

七、聽證會計畫書、聽證會報名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首頁－熱門連結－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<http://sustainable.hl.gov.tw/> 下載。

八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下午1時30分開始受理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（已先傳寄出席資料者，亦須辦理現場發言登記），俾利排定發言順序。

縣長徐榛蔚